



臺中市停車管理處

111 年停車管理員甄試簡章

停車場法。

臺中市公有停車場收費自治條例。

臺中市公有停車場管理自治條例。

臺中市公有停車場委託民間經營自治條例。

臺中市公有停車場累進及折扣優惠收費辦法。

臺中市公有路邊停車場設置基準。

臺中市公有停車場停車月票發售作業規定。

臺中市路邊貨車裝卸區設置要點。

目錄

CONTENTS

“ 學習式分科六法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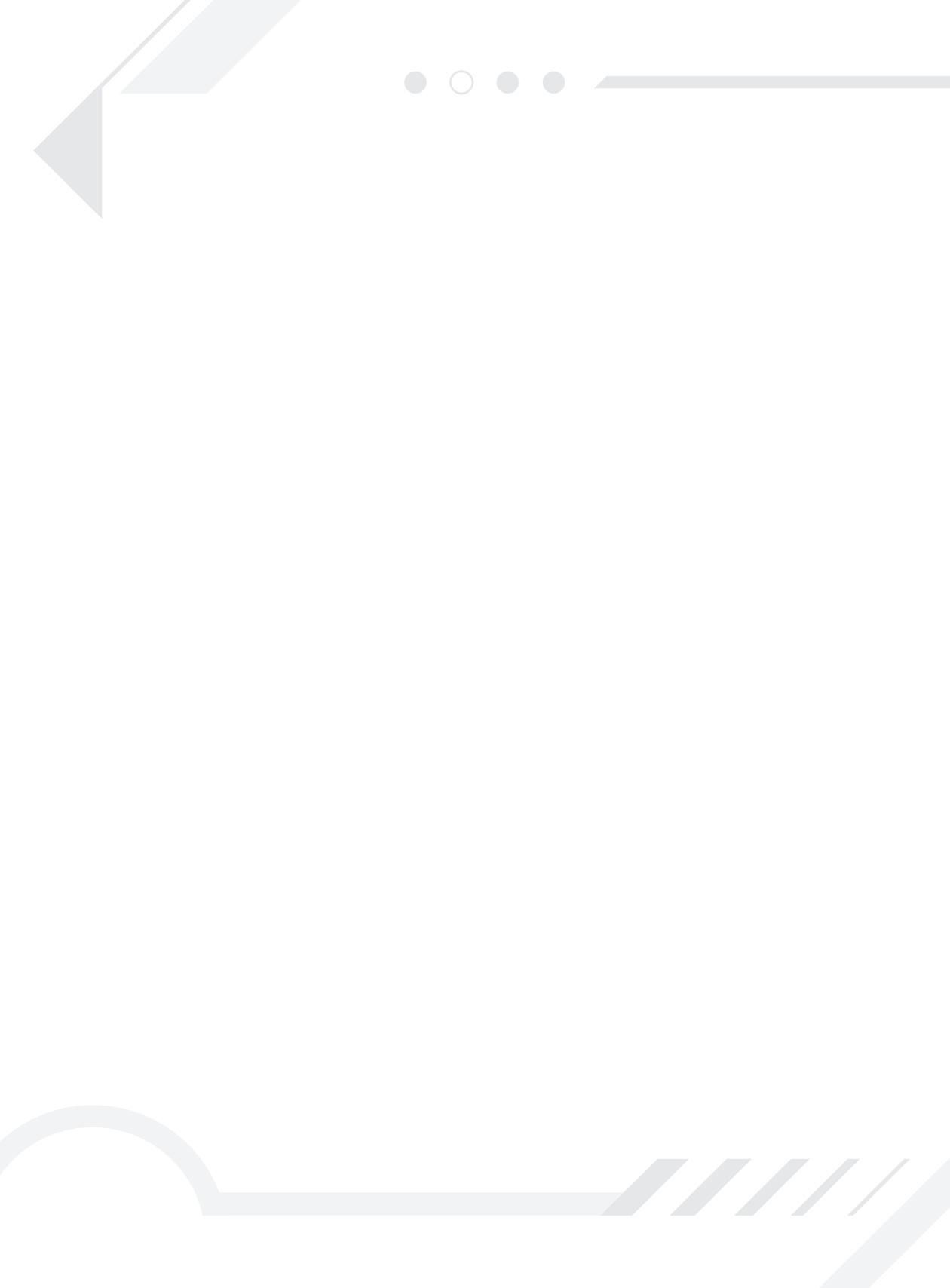
【 停車場法暨其相關停車場自治條例及規則 】 法典

第一篇 【 停車場法 】 篇

1-01 停車場法	013
-----------	-----

第二篇 【 相關停車場自治條例及規則 】 篇

2-01 臺中市公有停車場收費自治條例	017
2-02 臺中市公有停車場管理自治條例	019
2-03 臺中市公有停車場委託民間經營自治條例	023
2-04 臺中市公有停車場累進及折扣優惠收費辦法	025
2-05 臺中市公有路邊停車場設置基準	027
2-06 臺中市公有停車場停車月票發售作業規定	029
2-07 臺中市路邊貨車裝卸區設置要點	033



第一篇

【停車場法】篇

Take notes

第五條 刪除

(刪除)

第五條之一 停車場作業基金之用途

第四條停車場作業基金用途如左：

- 一政府規劃及興建公有停車場支出。
- 二公有停車場之設備擴充及改良支出。
- 三公有停車場維護管理費支出。
- 四獎助民間機構興建及營運路外公共停車場部分支出。
- 五違規車輛拖吊業務費用支出。
- 六取締違規停車之部分支出。
- 七公有停車場稅費支出。
- 八停車場作業基金管理委員會支出。
- 九有關改善停車設施管理支出。
- 十停車場經營管理事項之投資。
- 十一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支出。

第六條 政府應獎助民間興建之公共停車場

公共停車場由民間投資興建者，政府應予以獎助。

第七條 公共設施之地下或地上層得附建停車場

都市計畫範圍內已劃設或興建之市場、公園、綠地、廣場、學校、高架道路、加油站、道路、車站、體育場、變電所、污水處理設施、截流站及抽水站、焚化場、兒童遊樂場及其他可利用公共設施之地下或地上層，應予以整體規劃及不破壞整體設施為主，並得以多目標使用方式，附建停車場；相鄰之公共設施及民間建築物得合併規劃興建之。

第八條 都市計畫公共停車場用地之使用

都市計畫公共停車場用地，除作停車場使用外，並得作立體多目標使用或供作公共運輸與自用車輛間運輸轉換之接駁用地使用。

第九條 增設停車空間之建築物其高度及容積率之放寬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視地區停車需求，核准左列公、私有建築物新建或改建時，投資增設停車空間，開放供公眾使用，不受建築法令有關高度及容積率之限制：

- 一國民住宅及社區之建築。
- 二政府機關、學校或公私事業機構之建築。
- 三市場、購物中心、娛樂場所之建築。
- 四市中心區高樓建築。

前項建築物高度及容積率等之放寬計算，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定之。

Take notes

第三章 路外停車場

第十六條 都市計畫停車場之投資興建

都市計畫停車場用地或依規定得以多目標使用方式附建停車場之公共設施用地經核准徵收或撥用後，除由主管機關或鄉（鎮、市）公所興建停車場自營外，並得依左列方式公告徵求民間辦理，不受土地法第二百零八條、第二百十九條、都市計畫法第五十二條及國有財產法第二十八條之限制：

- 一 主管機關或鄉（鎮、市）公所興建完成後租與民間經營。
- 二 主管機關或鄉（鎮、市）公所將土地出租民間興建經營。
- 三 主管機關或鄉（鎮、市）公所與民間合資興建經營。

前項由民間使用都市計畫停車場用地或依規定得以多目標使用方式附建停車場之公共設施用地投資興建之停車場建築物及設施，投資人得使用之年限，由投資人與主管機關或鄉（鎮、市）公所按其投資金額與獲益報酬約定，報請上級主管機關核定之，不受土地法第二十五條之限制。

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投資興建之停車場建築物及設施，於使用年限屆滿後，應無償歸屬於該管主管機關或鄉（鎮、市）公所所有，並由主管機關或鄉（鎮、市）公所單獨囑託登記機關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為國有、直轄市有、縣（市）有或鄉（鎮、市）有，投資人不得異議。投資人在約定使用期間屆滿前，就其所有權或地上權為移轉或設定負擔時，應經該管主管機關或鄉（鎮、市）公所同意。

第十六條之一 都市計畫停車場投資興建之適用

本法修正施行前已核准徵收或撥用之都市計畫停車場用地或依規定得以多目標使用方式附建停車場之公共設施用地，適用前條規定。

第十七條 路外公共停車場之費率及收費方式

公有路外公共停車場之費率，應依第三十一條規定定之；其停車費以計時收取為原則，並得採月票方式收費；其位於市中心區或商業區者，得採計時累進方式收費。採計時收取，得以三十分鐘為計費單位。

民營路外公共停車場之收費標準與收費方式，由停車場經營業擬定，報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備查。

第十八條 路外公共停車場附近地區停車之規劃

路外公共停車場附近地區之道路，主管機關應視需要劃定禁止停車區，如鄰接禁止停車區路段有劃設路邊停車場之必要時，應以計時收費為限。

第十九條 新舊建築物停車空間之增設或附設

建築物依建築法令附設停車空間不敷當地實際需要者，應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會同都市計畫主管機關擬定其增設標準及設置條件，納入該都市計畫內定之。

前項已附設停車空間之建築物或未附設停車空間之舊建築物，主管機關應視其實際需要，於增建或用途變更時，協商有關機關責成增設或附設停車空間。

